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班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蔡雨辰 服務單位：沃時文化 連絡電話：0933-169-481 身分證字號：H222960103 學歷：中央大學藝術學碩士 出生年月日：1983.03.04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10.29(五), 10:00-12:00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影像基礎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陳怡輝 連絡電話：0960-625-378 學歷：東吳社工學碩士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台灣電影研究中心 身分證字號：A226236969 出生年月日：1988.08.23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 10. 29. (五), 10:00-12:00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影像基礎課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張至寧 連絡電話：0960-730-900 學歷：世新廣電系		服務單位：台北金馬影展 身分證字號：F227590828 出生年月日：1989/08/11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10/29 (五) 10:00-12:00			
課程內容	金馬-青少年 第一階段影像基礎課程 觀課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耿偉鍾 連絡電話：0916-882-225 學歷：東吳社工所畢		服務單位：富邦文教基金會 身分證字號：F127776214 出生年月日：1990.02.25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10.29 10:00-12:00			
課程內容	金馬車 第一階段影像基礎課程 觀課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黃光裕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TED 表達力	校內 申請人	康玉卿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劉文英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連絡電話：02-22368225轉83164 身分證字號：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州立大學傳 出生年月日： 播學博士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V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V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V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V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10.15傳照片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9日 上午10:00~12:00		
課程內容	演講技巧及口語表達力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V教學簡報、V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__康玉卿__(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徐碩松 服務單位：金馬影展 連絡電話：0975-153-135 身分證字號：A224140577 學歷：ESEC巴黎高等電影學院 出生年月日：1978.05.21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11.05 10:00-12:00		
課程內容	金馬-青少年 第2階段：影展介紹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瑩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黃光裕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楊元鈴 服務單位：台北金馬影展 連絡電話：0920-870-665 身分證字號：A221494710 學歷：台灣應用媒體研究所 出生年月日：1971.04.12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11.05 10:00 - 12:00		
課程內容	金馬-青少年 第二階段：影展介紹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黃光德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溫欣瑤 連絡電話：0922-626-341 學歷：師大圖文傳播系		服務單位：台北金馬影展 身分證字號：N225180101 出生年月日：1994.08.27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 11. 05 10:00-12:00			
課程內容	金馬-青少年 第二階段影展介紹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蔡瑩冠 教學組長：涂珮萱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黃光耀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游藝趣	校內 申請人	黃光銘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宋文皓 連絡電話：0953848505 學歷：台北大學電系 服務單位：台北金馬影展 身分證字號：H124975628 出生年月日：1997.02.23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2021. 11. 5. 10:00-12:00		
課程內容	金馬-青少年 第2階段 影展介紹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涂珮瑩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黃光銘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國一位、國二第	校內 申請人	徐珮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徐珮萱 服務單位：南崁高中 連絡電話：0910956619 身分證字號：H223249229 學歷：台師大美術系 出生年月日：76.09.14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0.11.9 第三節、第四節		
課程內容	鎮院國寶書畫賞析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徐珮萱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徐珮萱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高二全	校內 申請人	涂珮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張良伊 服務單位：350.org 亞洲區管理總監 連絡電話：0910-218-999 身分證字號：F127110976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解剖細胞及 出生年月日：1988/03/01 生物研究所碩士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V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V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V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V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V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0.11.18(四)第12節 110.11.19(五)第12節		
課程內容	SDGs 簡介、國際 NGO 環保組織概況、心得分享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教學組長 涂珮萱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健康護理	校內 申請人	施瑩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李佳倫 Jenny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推廣部 連絡電話：0928-071-925 身分證字號：T222365821 學歷：開普敦大學 出生年月日：66/09/28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月19日(五) 10:00 ~ 12:00		
課程內容	鼓棒擊課程初級體驗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施瑩甄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文學、藝術與生活	校內 申請人	施曼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姚郁珊 連絡電話：0986 716 772 學歷：博士 服務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身分證字號：F223179524 出生年月日：1974.7.4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19.2021		
課程內容	張曼玲. 上海風華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施曼儀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多元選修, 英語繪本與創想力		校內 申請人	劉瑞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 樓映伶	服務單位: 台灣世界展望會	連絡電話: 0988786794	身分證字號: F228837245
	學歷: 景文科大旅館管理系	出生年月日: 1995.08.29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0.12.10(五) 10:00~11:50 多元選修, 圖解創想力			
課程內容	第一節: 結合繪本人權議題, 討論女童(女性)和權相關的命教育課程。並於第二節做小組延伸討論及體驗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習單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劉瑞伶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多元選修-悠遊藝數		校內 申請人	吳冠霖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李政憲 服務單位：新北市立林口國中 連絡電話：0953247000 身分證字號：D120978469 學歷：交通大學理學院碩士專班 出生年月日：64/7/10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1/1/14(五) 10:00 ~ 12:00			
課程內容	藝數翻摺六邊形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 班級	文學、藝術與生活	校內 申請人	施曼儂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校外人士 基本資料	姓名：李齊章 服務單位：黑島企業社 連絡電話：0981284925 身分證字號：A226252098 學歷：文化大學消費時尚藝術學系 出生年月日：1989.01.27		
校外人士 資格審查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提供證明：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或入校前三天篩檢陰性。		
活動時間	1.14, 2022		
課程內容	花藝設計 - 達文西黃金比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花藝教材		
申請結果 (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涂珮萱 教務主任：蔡瑩冠		

備註：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 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施曼儂 (簽章)